（上接A6）

或保證存在虛假、重大遺漏的，視爲違約，違約方應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行政責任或交易所作出的自律監管措施，并賠償另一方因違約方違約遭受的損失。除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本協議的相關約定，守約方均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或采取補救措施，并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此給守約方造成的實際損失。

任何一方違約的，守約方因主張違約責任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保全費、保全保險費、執行費、公告費、審計費、評估費、鑒定費、差旅費、律師費，由違約方承擔。

2. 如本次發行事項未能獲得甲方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主管部門（如需）的批準 / 豁免，均不構成甲方或乙方違約，甲乙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費用。

3. 本協議生效後，因市場原因、法律法規政策變化等非甲乙雙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導致終止本次發行，各方互不承擔不能履行的違約責任。雙方爲本次交易而發生的各項費用由各方各自承擔。如雙方已按照本協議部分履行，則雙方應協商解除本協議、退還已支付的款項（如有）或已交付的文書、文件。

4. 如本協議解除，本協議雙方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將自動失效，但如因其保證、聲明或承諾有虛假不實情形并造成對方損失的，應按照本條約定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六、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將相應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同時，公司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將得到優化，短期償債能力將有所改善，有利於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也爲公司後續業務開拓提供良好的保障，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和總股本將有所增加，短期內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同時未來隨着本次發行提升營運資金充足率，滿足大健康轉型發展的要求，改善公司主營業務經營經濟效益，爲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得到增加，可有效緩解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所致的現金流壓力，有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量狀況。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無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交易不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三）本次完成後是否可能新增關聯交易、是否會產生同業競爭的說明以及解決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公司控股股東爲開開集團、實際控制人爲靜安區國資委，沒有發生變化；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系、管理關系、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均不存在重大變化。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產生同業競爭，也不因本次交易形成新的同業競爭；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會增加新的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與關聯方的原有關聯交易將繼續遵循市場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嚴格按照關聯交易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進行，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後，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爲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爲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不會因本次交易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占用的情形，亦不會產生公司爲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占用的情形，亦不會產生公司爲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七、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開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公司控股股東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6票回避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公司控股股東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同意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屆時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公司控股股東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同意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屆時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4、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尚需按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準、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注冊後方可實施。

上述事項的批準、審核通過能否取得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2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本次發行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準、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同意注冊決定等程序後方可實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有關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歷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說明，一般以年度末作爲報告出具基準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資金使用發生實質性變化，發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經鑒證的前募報告。"

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至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因此，公司本次發行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亦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3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采取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采取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本次發行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準、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同意注冊決定等程序後方可實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爲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并制定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次發行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采取填補措施事項作出了相應的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的影響分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成後，在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務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面臨下降的風險。

1. 主要假設和說明

考慮上述情況，公司基於下列假設條件對主要財務指標進行了測算，以下假設僅爲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即期回報主要財務指標的攤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公司收益的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和公司業務發展狀況等諸多因素，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相關假設如下：

1. 假設公司本次發行於2024年10月底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對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爲準。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本次發行預案公告日總股本243,000,000股爲基礎，假設本次A股發行數量爲25,200,000股。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如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股本發生變化的情況。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爲準。

4. 假設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爲20,588.4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同意注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5. 根據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30.01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44.56萬元。假設2024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按照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1）與2023年保持一致；（2）比2023年增長10%；（3）比2023年下降10%。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并不代表公司對2024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

6. 假設公司2023年度現金分紅1,190.70萬元（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於2024年6月完成股東大會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實際分紅以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爲準。

7. 未考慮其他非經常性損益、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8.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本次發行前	發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24,300	24,300	26,820
情形一：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與2023年保持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930.01	3,930.01	3,93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944.56	944.56	944.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7%	6.45%	6.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3%	1.55%	1.47%
情形二：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與2023年度數據相比增長1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930.01	4,323.01	4,32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944.56	1,039.02	1,039.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7%	7.07%	6.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3%	1.70%	1.61%
情形三：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與2023年度數據相比下降1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930.01	3,537.01	3,53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944.56	850.10	850.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7%	5.82%	5.5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3%	1.40%	1.32%

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計算。

三、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隨着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數量、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幅度增加。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每股收益指標在本次發行後存在下降的風險。

公司提醒投資者，上述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本次發行尚需監管部門核準，能否取得核準、取得核準的時間及發行完成時間等均存在不確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四、公司應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采取的措施

爲保證本次募集資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下述幾項措施，以填補即期回報。具體如下：

1. 合理統籌資金，積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同時公司將努力推進主營業務的開拓和發展，積極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實力和盈利能力，力爭產生更多效益回報股東。

2.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募集資金專戶存放、募集資金使用、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放和專項使用，并積極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檢查和監督，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以保證募集資金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3. 提高管理水平，嚴格控制成本費用

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加強內控機制，嚴格控制開支，合理規劃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以全面預算爲抓手，提升財務預警能力，注重財務數據分析，加強資金使用監管，健立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夯實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爲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運作規範。公司擁有較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并制定了相應的崗位職責。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合理、運行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衡、運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較爲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框架。

未來，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爲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權益。

5.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3]6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并綜合考慮企業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并將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與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廣大股東的利潤分配，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五、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1. 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作出如下承諾：

"1. 本公司不越權幹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實履行對上市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

2. 自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和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當前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并積極推進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本公司承諾全面、完整、及時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給上市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

（1）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并道歉；

（2）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和 / 或股東的補償責任；

（3）接受中國證監會和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作出的處罰或采取的相關監管措施。"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并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爲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挂鈎。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挂鈎。

6. 自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和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當前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以符合相關要求。

7. 本人承諾全面、完整、及時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

（1）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并道歉；

（2）依法承擔對公司和 / 或股東的補償責任；

（3）接受中國證監會和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對本人作出的處罰或采取的相關監管措施。"

七、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采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4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特定對象免於發出收購要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特定對象免於發出收購要約的議案》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30%，導致開開集團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觸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要約收購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準，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則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

鑒於，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爲公司控股股東開開集團，本次發行完成後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控制公司的表決權比例將可能超過公司表決權總數的30%，開開集團已承諾自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不減持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諾在本次發行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不減持本次認購的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開開集團免於發出收購要約。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5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爲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6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承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現就本次發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事項承諾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發行對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7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權益擬發生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

●本次發行將導致公司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且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的相關規定；本次股東權益變動屬於增持；

●本次股東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尚需按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準、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注冊後方可實施。

一、本次股東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公司擬向共計1名特定發行對象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開集團"）發行25,200,000股A股股票，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588.40萬元（含本數）。開開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對象爲開開集團，系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公司關聯方。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開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關聯交易事項，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屆時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關聯交易事項，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屆時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4.2024年5月20日，公司與開開集團簽署了《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以下簡稱："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次權益變動前，開開集團持有公司股份64,409,783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6.51%，爲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靜安區國資委"）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開開集團擬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爲25,200,000股。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開開集團預計將持有公司89,609,783股，占公司總股本的33.41%，仍爲公司的控股股東，靜安區國資委仍爲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莊虔贇

注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575號401室

注冊資本：77,923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襯衫，羊毛衫，針棉織品，服裝鞋帽，日用百貨，皮革用品，紡織面料，家用電器，視聽器材，工藝品（除專項規定），制冷設備，收費停車場（配建），化工原料（除危險品），化工產品（除危險品），自營和代理經外經貿部核準的公司進出口商品目錄內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實際控制人：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查詢信用中國網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等，開開集團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

2024年5月20日，公司與開開集團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主要內容詳見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2024-021號公告。

四、所涉及後續事項

（一）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尚需按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準、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注冊後方可實施。上述事項的批準、審核通過能否取得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本次權益變動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的相關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豁免開開集團的要約收購義務後，開開集團可免於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三）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上述股東權益變動事項涉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相關《收購報告書摘要》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8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最近五年未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采取監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鑒於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爲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維護投資者權益，公司現就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采取監管措施的情況，披露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來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促進企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的情況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處罰的情況。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采取監管措施的情況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采取監管措施的情況。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29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特定期間不減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本次發行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準、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同意注冊決定等程序後方可實施。

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爲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開集團"）。開開集團系公司控股股東，開開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爲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靜安國資經營公司"）。

2024年5月20日，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靜安國資經營公司分別出具了《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特定期間不減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諾函》《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關於特定期間不減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開開集團就本次發行事項作出如下承諾

"1. 開開集團確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不存在減持所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諾自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不減持目前所持有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并承諾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不減持本次認購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 如違反前述承諾而發生減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諾因減持所得的收益全部歸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靜安國資經營公司就本次發行事項作出如下承諾

"1. 靜安國資經營公司確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不存在減持所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諾自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不減持目前所持有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 如違反前述承諾而發生減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諾因減持所得的收益全部歸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公告編號：2024-030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次股東大會采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采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4年6月28日 14點0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靜安區常德路940號，靜安區工人文化宮綜合樓4樓會議室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